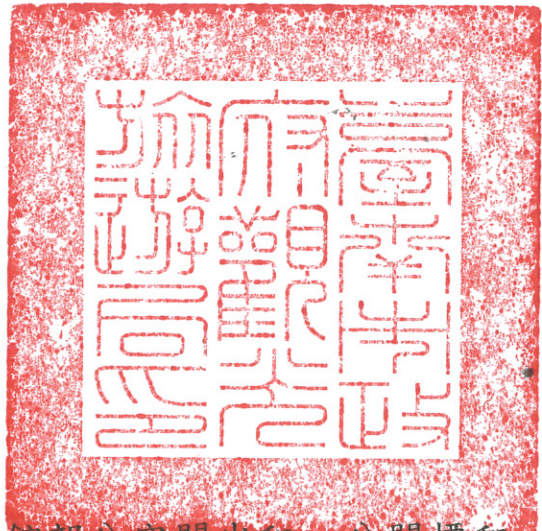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408914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」公開標租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租基地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當期公告地價、年租金、押標金及備註事項詳如公告清冊。
- 二、租賃方式：按年出租。
- 三、租賃期間：自機關正式通知起算1年期滿為止。
- 四、租金繳納方式：由機關開立收入繳款書供得標廠商繳納款項，於訂約時一次付清，並提供憑單供機關存查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使用：詳出租契約。
- 六、投標標的由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
- 七、領取投標文件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自民國104年9月29日止，逕自本府觀光旅遊局官網下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6樓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索取。
- 八、投標方式及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29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郵遞（以郵戳為準）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- 九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04年9月30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- 十、其開（決）標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觀光旅遊局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局長王時思